

第三版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三冊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要義

二角半

上年奉 旨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一百十二條選舉書係楊先生廷棟所
同章程尤爲繁密非有提綱挈領之書未易著手黃巖王士於選舉方法言之尤
載章程原文言簡意賅極合辦理地方自治之用凡有選民者皆不可不閱是書
治之責者人手一編自能淹貫自治方法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通釋

三角

是書係楊先生廷棟所編就原章原文逐條詮釋詞旨淺顯而引例取譬又極周匝
而於選舉方法言之尤詳各地士紳欲知地方自治之意義及有籌備地方自治之
責者皆不可不閱是書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

三角

是書爲孟先生森所著辦理城鎮鄉地方自治以章程第五條所開列之自治事宜
爲限是書專就各事宜逐項詮釋詳列辦法徵引法令明顯周匝熱心地方自治者
既閱是書即可著手籌備按圖索驥裨益甚大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論綱

鍾達著 每冊二角

是書就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一百二十條逐條解釋並與外國城鎮鄉之制度相爲比較豁朗周匝言簡意賅於地方自治制之利益剖析無遺足爲辦理地方自治者之南鍼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地方自治淺說

陽湖孟森編

地方自治爲今日急務惟東西譯本每苦與吾國各地方現行習慣不合是書舉外國現行之制合之吾國省廳州縣坊廂鄉圖現在所行之事參考比附斟酌損益語語可見實行讀之可知地方自治爲吾今日人才財力所優爲特在轉移得其道耳

定價三角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三冊

目錄

諭旨

法部奏地方審判廳內增設民刑兩庭摺

軍機處奏章京保送京察請准照額計算等片

度支部會奏議覆御史饒芝祥奏改獎移獎弊混滋深酌擬辦法摺

禮部奏遵議滿漢服制摺

禮部奏丁憂漢員在外投効滿員在部當差請飭部詳議定章片

禮部奏禮學開館酌擬凡例進呈等摺并清單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度支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摺

陸軍部奏擬添設未成鎮各協副執法官等員缺摺

憲政編查館奏遵旨議覆國籍條例摺并清單

庫倫辦事大臣延祉等奏庫倫刑案日多擬請添設理刑司員摺

法部奏擬建京師模範監獄摺

度支部會奏覈覆科布多辦事大臣奏阿爾泰歲收哈薩克租馬數

分類

頁

司法

一

任用

一

任用

二

典禮

二

任用

五

典禮

五

財政

八

軍政

九

民政

九

司法

四

司法

五

目摺

度支部奏印花票製成請頒發各省試辦摺

湖廣總督陳夔龍奏酌裁綠營將備分別移併汛防摺并清單

郵傳部奏遵將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摺并清單

農工商部奏釐訂籌備事宜分年列表呈覽摺附表

憲政編查館奏遵設貴胄法政學堂擬訂章程摺并清單

吏部會奏議覆湖南茶陵州州判等缺裁撤摺

民政部奏遵擬逐年籌備事宜摺并清單

禁煙大臣奏續擬禁煙辦法摺并清單

陸軍部奏催前經調查統計事件並擬發統計報告表式摺

熱河都統廷杰奏遵議圍場防禦變通補缺章程摺

吏部奏妥擬籌備事宜摺并清單

法部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期辦法摺并清單

農工商部奏籌辦度量權衡畫一制度并設立製造用器工廠情形

摺

學部咨送各省留歐學生現應整頓各事文

財政 一五

財政 一七

軍政 一七

憲政 一九

憲政 二三

教育 二七

外官制 三五

憲政 三六

民政 三八

統計 四〇

軍政 四一

憲政 四一

憲政 四四

實業 四六

教育 四七

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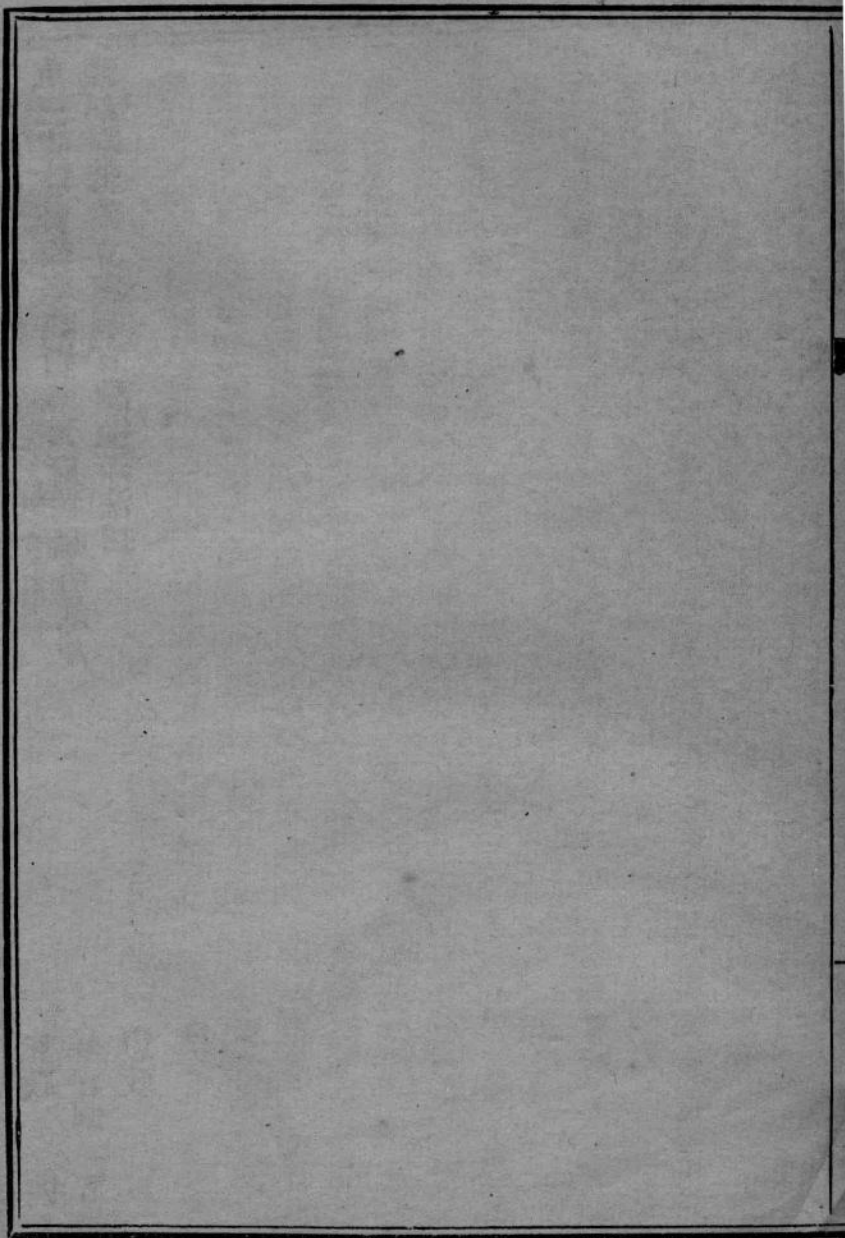
東三省總督徐奏裁撤奉天府司獄各缺片

禮部奏籌備立憲事宜酌擬辦法摺

憲政 四九

外官制 五二

憲政 五二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三冊

諭旨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任現在朝廷預備立憲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然所望於贊助新猷實爲內外諸臣是賴近觀內外諸臣中公忠體國勤勞將事者固不乏人然涉於推委敷衍者仍所難免自此宣諭以後內則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外則責成各省督撫大吏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預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真辦理上以副朝廷倚畀之隆下以慰薄海蒼生之望如能各盡其職定必優加賞賚倘敢敷衍因循空言塞責放棄責任上以諉過於朝廷下以累及於民庶朕惟治以應得之咎決不姑從寬貸也將此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閏二月初四日

上諭禮部議奏滿漢服制一摺現當預備立憲滿漢服制一事尤爲倫紀攸關自應統歸畫一嗣後內外各衙門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其有責任重要關繫大局勢難暫離不能不從權奪情者應聽候特旨遵行至一切喪服事宜著禮學館詳細編訂奏明辦理另片奏丁憂之漢員在外投効滿員在部當差應如何定章請飭吏部詳議具奏等語著會議政務處會同吏部議奏欽此

閏二月初四日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遵設貴胄法政學堂擬訂章程並籌撥經費開單呈覽各摺片現正預備立憲需才孔亟凡宗室外藩王公滿漢世爵若不預爲培植其何以儲政才而裨治本應卽設立貴胄法政學堂以廣造就著派貝勒毓朗充貴胄法政學堂總理農工商部左侍郎熙彥翰林院學士錫鈞充貴胄法政學堂監督務宜認真經理毋負委任至宗室王公暨其子弟實爲滿漢及外藩世臣之表率如有及歲尙未入學與入學後半途退學或不恪守學規等事該總理等尤宜破除情面勸懲一切照章辦理勿稍寬假至陸軍貴胄學堂最關緊要仍須認真勸勉廣儲千城總期安勉兼施用副朝廷興學教胄文武兼資之至意餘依議單片併發欽此

閏二月十八日

諭旨鑾儀衛著改爲鑾輿衛鑾儀使著改爲鑾輿使治儀正著改爲治宜正鑾儀尉著改爲整宜尉內務府掌儀司著改爲掌禮司欽此

閏二月二十二日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三冊

●●法部奏地方審判廳內增設民刑兩庭摺

竊臣部總持法權有監督裁判之責自改訂官制議設四級裁判隨於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二日酌擬京內外各級審判廳職掌事宜會同軍機大臣大理院奏定地方審判廳於重罪爲始審於輕罪爲第二審取外國合議制以三承審官主之舉一人爲之長並聲明京師內城設立一廳外城設立一廳每廳設廳丞一人分立民刑各兩科科各二庭每庭設推事六人內外城各二十四人掌審理刑事民事案件復以創辦伊始經費待籌擬請權設一廳略增庭數各等因當經奉旨允准在案嗣於是年冬僅將內城地方審判廳設立分民刑各兩科科各二庭每庭遵設推事六人若以原定內外兩廳額缺計之不過祇得其半現查該廳自開辦以來每月承審之案不下二百餘起其間管轄區域之廣受理詞訟之多不獨視初級審判廳爲最繁劇卽較之高等審判廳與最高裁判之大理院亦實有日不暇給之勢臣等統籌全局深懼案牘繁多致滋貽誤自以添設外城一廳爲要義顧籌款維艱一時究難猝辦臣等公同商酌竊以案件既日增而月益設廳又事鉅而費難擬請仍遵前奏略增庭數辦法卽於內城地方審判廳內增設民刑各一庭每庭暫設推事三人以一人爲之長承審民刑各案件每

庭設錄事二人藉供繕寫而地方檢察廳內亦擬暫設檢察官一員分理蒞庭監察事宜庶幾各專責成俾免延誤俟外城審判廳建設後即將增庭員缺分撥如額以符定章似於矜慎訟獄之中兼寓撙節經費之意如蒙 俞允臣等遵卽慎選明於法律長於聽斷之員派赴該廳任事如果實在得力再行遵照定章奏請試署以昭慎重謹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二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軍機處奏章京保送 京察請准照額計算等片

查本處光緒三十二年奏定新章額設章京滿十六員漢十八員均開去底缺以原官充補新傳人員試看一年奏留候補者再三年期滿作爲實官 京察年分仿照奏事官之例每六員保送一等一員又查吏部則例內載 京察按各衙門額缺多寡事務繁簡分別定額各等語是保送 京察向例均按額缺計算本處章京設有定額與各衙門司員設有定缺事同一律惟該章京等補額本非一時補官卽有先後綜計滿漢章京三十四員斷無全數補齊實官之一日若以實缺人數不敷之故不能照額保送一等則該章京等有會補實官行走多年者反致向隅殊不足以資鼓勵擬懇 恩每遇 京察年分准照奏定額缺不論實缺候補合併計算每六員內遴選實官合例者保送一等一員如蒙 俞允由臣等咨送各該衙門照章辦理至上年因事務較繁奏准添傳漢章京二員嗣後可否作爲定額 臣等未敢擅便請 旨遵行謹奏宣統元年

閏二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會奏議覆御史饒芝祥奏改獎移獎弊混滋深酌擬辦法摺

宣統元年二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饒芝祥片奏實官移獎弊混滋深

等語著吏部度支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吏治之汚由於仕途之濫仕途之濫由於捐納之多近年停止捐納仕途稍稍廓清而每月捐納人員呈請分發者仍復絡繹不絕推原其故實由實官移獎弊混滋深使不清其本源則實官雖停而未停仕途不雜而自雜欲求澄敘其道無由查移獎之例原因捐生輸納鉅資事同一律或本身已有官職或款項尙有贏餘不忍令其向隅始准移獎子姪於體恤捐生之內仍寓慎重名器之思無如躁進之徒多金之子不恤謂他人父輕去父母之邦只須姓氏相同便可營謀遂意以三代之履歷有異則捏爲出繼承祧以籍貫之省分不符則冒爲祖居流寓繩以例章則無不合窮其底蘊則莫可稽展轉售欺以官爲市雖捐款在十年以前而服官無難在十年以後種種作僞實繁有徒稍事因仍伊於胡底應請 旨飭下度支部會同吏部明定章程示以限制務將此項移獎限一年內迅卽投部註冊分發若再遷延觀望限滿概作虛銜卽將捐案撤銷以免弊混等語度支部查各省從前開辦實官捐輸造冊請獎經臣部核駁之案向准該捐生本身改獎或移獎子弟又查官員出繼例准兼祧其寄居入籍者亦例准聲明祖籍至捐案核駁以後各

捐生有未能即時呈請改獎移獎者向准捐免逾限並於光緒三十年奏定變通章程自核駁日起逾限五年令交三成捐免逾限銀兩准其一律改獎移獎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實官移獎弊混滋深請飭明定章程將此項移獎限一年內投部註冊分發限滿概作虛銜即將案撤銷等語自係爲澄清仕途起見惟定限一年爲期過促深恐遠省捐生聞信較遲來京趕辦不及未免多所向隅不能不量予體恤擬請自此次奉旨之日起所有從前未經核准實官捐案除各捐生本身改獎或補交銀兩照原請給獎無關弊竇者仍照舊辦理毋庸另定年限外其呈請移獎子弟者應以二年爲限限滿一概不准移獎如在二年限內呈請移獎而距本案駁駁之日已逾五年仍令照章捐免逾限至二年限內各捐生呈請移獎亦應嚴加限制概以原捐省分冊報各該捐生本省籍貫爲斷籍貫既同三代之中又必有一代相同者方予核准其三代內有一代相同而籍貫不同雖據聲明祖籍一律不准移獎以杜弊混再此摺係度支部主稿會同吏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禮部奏遵議滿漢服制摺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處片交欽奉諭旨御史趙炳麟奏滿漢服制請飭催議一摺著禮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前奉上諭以滿漢服

官守制及刑罰輕重參差不齊飭議畫一章程此事業奉 明詔無難準情酌理求其可以通行者議訂詳細章程奏明辦理等語臣等自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欽奉 詔旨以後夙夜考求竊以爲服制一層原與刑罰不同刑罰重輕所異者罪名自無難折衷酌改服制隆殺所關者倫紀斷不能輕率依違況習俗相沿諸多窒礙議章程則易求實行則難苟遷就而顯悖禮經懼貽憂於世教或定議而終虞扞格抑何取於部章臣等所以慎重審訂而惴惴不安者也臣部自奏設禮學館以來與館員商訂凡例辯論疑難不厭往復近始粗有端緒旋奉上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諭責成臣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臣等復思今日大勢欲收修明移易之效其宗旨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厚民德厚民德必先定喪服而喪服以三年之喪爲最重伏查現行事例漢員無論內外大小文職遭喪皆去官守制扣足二十七個月不計閏起復旗員文職京官遭喪者穿孝百日進署當差其外官遭喪則去官回旗穿孝百日滿後道府以下回原衙門行走惟漢軍任漢缺者丁憂始行照漢官例開缺終喪旗漢旣屬分歧即旗員未能畫一今該御史奏請準情酌理求其可以通行者欽奉 諭旨飭催議覆竊維通行之法不外使旗員悉從漢制或漢員改從旗制而已近年以來新政繁興需才孔亟京外各衙門多咨調丁憂人員差委論者或持因時通變之說謂不妨使漢員概從旗制者謹按中庸九經四曰體羣臣朱子釋之曰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曾子曰

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公羊傳曰三年之喪疾矣非虛加之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所以然者君察臣之心而使之一乎哀也記曰夏后氏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夫殷周待至既葬卒哭者非謂前此可兼營職事也正以其心專乎哀雖致事猶未遑顧及是以優游以待之也君能使臣以禮臣故克盡其哀所謂體之以察其心者莫有大於此者也後世道衰金革之事有弗辟者然公羊傳稱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夫以服事爲不即人心則可知以致事爲即人心矣自漢唐迄今治亂相乘歷世久遠喪服輕重間有異同獨親喪去官著在令甲未之或改若因一時之權制而變易千古之經常無解作俑之譏有虧同倫之治此不敢輕議者一也三年問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是則父母之喪創鉅痛深必積久而後能釋聖人順乎其情由殯而葬而虞而卒哭而小祥而大祥而禫推而卽遠翼孝子之哀思以漸而減所謂立文也飾羣據鄭注羣謂親之黨親疏有別則情有厚薄其服卽從三年而遞降於是有期年者九月者五月者三月者所謂親親之殺也若親喪以穿孝百日爲準則期功以下幾同無服而喪服一經爲可廢此不敢輕議者二也論語記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

爲樂樂必崩孔子斥其不仁繆協以爲爾時三年之喪不行宰我懼其往故假時人之謂敗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其曰期可已者卽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以爲期之喪猶愈於己之意乃孔子若不相諒而直責予之不仁且決其無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何也蓋必其心先以三年之喪爲可已故言發諸口而無疑使誠有愛於其父母則視天下事宜無有大於親喪者而何禮樂崩壞之足憂乎今之丁憂當差者亦未嘗不有說以藉口而天性之愛豈盡泯滅若使明著法令百日之後徑許釋服從仕食稻衣錦相習而安旣非伯禽之有爲而爲將同墨氏之以薄爲道實與今日崇尙孔教之宗旨不符此不敢輕議者三也漢人於期功之喪尙多去官降至魏晉猶或行之若夫罔極之哀本無窮已今功令丁憂起復斷以二十七個月者三年間所謂立之中制耳史稱宋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梁殷不佞母卒江陵陷不得奔赴及陳受禪始迎喪歸不佞居處禮節如始聞喪如是者又三年以六朝之兵禍相尋風俗頽靡而士大夫敦篤內行猶能自行其志如此矧在聖明之世明代張居正奪情起復吳中行趙用賢之徒抗疏力爭至於廷杖謫戍而不悔此特一人之事爾若居官者皆在奪情之例其不肖者或因爲利而賢者豈遂俯從設使海內通儒持古義以相難臣部職司風化何所逃責此不敢輕議者四也我朝以孝治天下官員士子丁憂有朦混匿喪者斥革禁錮定例綦嚴律例載凡居父母喪身自嫁

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者皆有常刑恭讀 高宗純皇帝聖訓雍正十三年十月 上諭
有曰夫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使其人本仁孝而強奪其情則儼然不能終日必至恟
怳昏迷廢弛公事若以爲安則忍戾貪冒之人也國家安所用之而所治士民亦安能
服其政教乎大哉 王言所以教孝立極凡屬臣子皆當感激涕零豈可輕改彝章顯
乖 祖訓此不敢輕議者五也伏惟 聖朝定鼎之初各旗生齒未繁四裔尙多不靖
政務緊要人少缺多故令八旗人員百日孝滿後照常當差當時立法自有深意今則
天下一家人才輩出旗丁休養生息蕃衍日滋大都託業詩書者居多迥非日從金革
之情形可比前者迭奉 詔旨令滿漢婚姻弛禁衙門員缺不分近復 特派大臣變
通旗制獨服制一事依違不決畛域顯分似非所以昭一道同風之 盛治也昔元臣
烏克遜良楨上言國俗父母死無憂制夫綱常皆出於天而不可變議法之吏乃言國
人不拘此例是漢南人皆守綱常國人不必守綱常也名曰優之實則陷之外若尊之
內實侮之所以待國人不若漢南人之厚也其言至爲沈痛道光年間江蘇按察使裕
謙奏請終喪起復滿漢一律一疏謂急公奉上之誠漢員應不後於旗而創深痛鉅之
私旗員豈獨薄於漢率土臣民幸際禮明樂備養生送死莫有遺憾惟旗員遭喪獨不
能盡禮伸情揆以同心難免隱痛所奏雖未議行亦可見毛裏之愛有生所同旗員之
於親喪非不欲自同漢制特以格於成例耳歷稽會典 列聖皆嘗欲行三年之喪卒